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5〕17号

关于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5GWh 锂离子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5GWh锂离子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选址于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龙岭七路南边、龙岭一路西边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0.5GWh锂离子电池。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正负极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喷淋废水（含NMP）交由供应商回收；电池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对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物料储存密闭性，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正极涂布、干燥、注液及二封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碳黑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危废排放造成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应控制在 4.9592 吨/年（其中有组织 1.429 吨/年，无组织 3.5302 吨/年）以内；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源城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四、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